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

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4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所長連晃

記錄：李美賢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大家參與本所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會議，除政風室提案外，希望各委員能集思廣益，提出對本所廉政及機關安全有利之建議。

本所搬遷至本大樓已屆一年，今年 8 月因蘇迪勒颱風造成本大樓淹水災情，藉由今天的會議一同檢視大樓設施應如何改善及防護，避免類似災情再度發生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略(詳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報告事項(政風室)：

一、轉達上級工作指示：略(詳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秘書單位業務報告：略(詳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，104 年 9 月 11 日發生綠色和平組織至本所和平大樓 1 樓懸掛抗議漁業署布條案，爾後同仁如發現異常情況請通報秘書室、政風室協處。

捌、專題報告：略(詳會議資料)

蘇迪勒颱風造成本所辦公廳舍淹水後續維護及處理作

為。(報告人：秘書室許專員玉君)

決議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本大樓4樓露臺及部分窗戶滲水改善，請秘書室持續追蹤廠商改善情形。
- 三、本所圖資、機房及個人所保管之資料，都應注意資料備份(援)，請各單位隨時檢視。
- 四、因杜鵑颱風期間值班人員無法進入2樓圖庫及機房檢視設備安全，為確保本所機關安全及明訂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值班人員應配合事項，請秘書室彙整建立「本所門禁管制SOP」，於10月份所務會議提出討論，有關機房門禁部分請資料課提供協助。

玖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一

(一)案由：請各單位委外採購電腦科技軟體時，應於契約書附加禁止轉包條款，以維資訊安全。

(二)說明：

1、內政部曾因委託「資拓宏宇公司」設計新戶役政系統軟體程式，引發轉包中國大陸廠商之質疑，現行資訊科技軟體服務雲端化，軟體廠商為求壓低製作成本，偶有轉包其他公司製作情事，軟體廠商在未受採購契約限制下，轉包中國大陸廠商製作軟體元件，恐易導致國安問題疑慮。

2、各單位委外採購電腦科技軟體時，應於契約書附加禁

止轉包條款，並設計檢查機制，違反規定者，得終止合約，避免重大機敏資料外洩影響機關資訊安全。

(三)辦法：請各課室同仁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二

(一)案由：民意代表協助民眾申購圖資，如無特殊要求，建請同意無須登錄法務部廉政署 EAAC 系統列管。

(二)說明：

1、各級民意代表協助民眾申購圖資，由本所技正室受理，並由政風室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陳核。因本所皆依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收取規費，尚未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條之請託關說定義(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)。

2、如有要求免費提供則須陳報法務部廉政署錄案管理。

(三)辦法：請技正室及政風室依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三

(一)案由：請本所申報財產義務人多利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 10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。

(二)說明：

1、本所 103 年度申報財產義務人以網路申報率為 40%。

法務部已建置完成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環境，104 年度定期申報採網路申報可透過該平台主動查調 104 年 11 月 1 日當日之財產狀況，經申報人檢視無誤後上傳即完成申報。

2、申報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1 日，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。使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申報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以紙本完成授權。

(三) 辦法：請本所申報義務人多利用該查核平臺，降低申報錯誤機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四

(一) 案由：請秘書室協調和平大樓管委會辦理本大樓 4 樓露臺排水設備改善及加強機電設備維護。

(二) 說明：

1、104 年 8 月 4 日上午本大樓 1、2 樓部分區域停電；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來襲，造成本大樓 1 至 4 樓淹水災情，上述事件影響本所售圖業務及造成辦公設備損壞。4 樓露臺排水孔已加強落葉堵住之防護設施，惟近來天候異常，如暴雨來襲恐仍無法及時完全排水。

2、本大樓雖由內政部營建署興建，惟目前由漁業署委託公共事務管理公司維護，請秘書室協調和平大樓管委會辦理本大樓 4 樓露臺排水設備改善及加強機電設

備維護，以維機關安全及本所業務順利推動。

(三)辦法：請秘書室持續追蹤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主席結論：

今年 8 月因蘇迪勒颱風造成本大樓淹水災情，本大樓原硬體設施仍需持續注意缺失改善；另請提醒同仁加強門禁管制及注意人員進出等，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應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協處，避免危害發生。

拾貳、散會：(同日上午 12 時 30 分)